

正本

上 辦	總幹事	理事長	收	文
			108年10月25日	檔號:
			第 156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241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機關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林采蓁
聯絡電話：(02)2349-2151
電子郵件：tsc_lin@motc.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085012716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使用中小貨車核定載重量變更審查及登檢作業規定」發布令影本及本部委託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辦理使用中小貨車核定載重量變更審查作業公告影本各1份，請查照。

正本：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內政部警政署、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新北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小貨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小貨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中華民國汽車駕駛教育學會、中華民國全國駕駛員職業總工會、中華民國汽車運輸業駕駛員全國總工會、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本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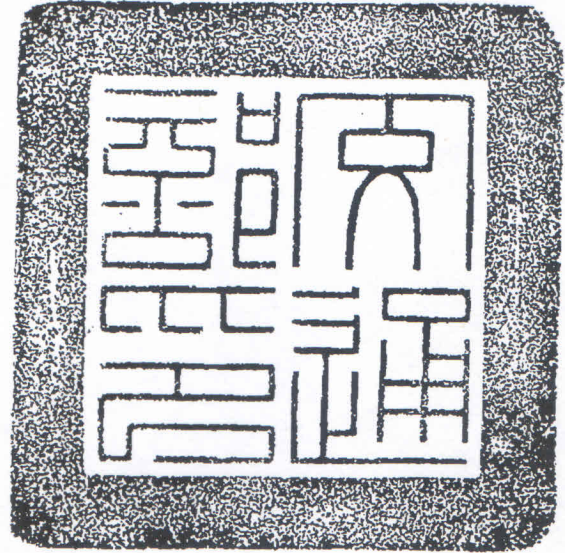
部長林佳龍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0850127163號



主旨：委託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辦理使用中小貨車核定載重量變更審查作業，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

- 一、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
- 二、使用中小貨車核定載重量變更審查及登檢作業規定第四點。

部長 林佳龍

使用中小貨車核定載重量變更審查及登檢作業規定

- 一、本規定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二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規定所稱使用中小貨車，指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九十五年十月一日後施行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汽車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且核定總重量在三千四百公斤以上未逾三千五百公斤之小貨車。
- 三、辦理使用中小貨車核定載重量變更登記，應由汽車所有人檢具規定資料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變更登記檢驗：

- (一) 異動登記書。
- (二) 行車執照正本。
- (三) 新領牌照登記書正本。
- (四) 輪胎荷重資料。但如車輛所裝配之輪胎規格大於或相同於原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所登載之規格者，得免檢附。
- (五) 核定載重量變更審查合格報告。

前項第五款載重量變更審查合格報告，申請人得以公路監理資訊系統登載資料代替之。

- 四、使用中小貨車核定載重量變更審查，應由交通部委託之車輛專業技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專業機構)辦理。

車輛(底盤車)製造廠或代理商應檢具加蓋公司及其負責人印章之下列書面資料，供專業機構辦理書面變更審查：

- (一) 申請書。
- (二) 汽車或底盤車之車輛煞車系統、軸組系統、變速箱系統、懸吊系統及大樑結構之設計荷重資料。
- (三) 原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或底盤車型式登錄報告時所對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項目，如涉檢測標準及檢測方式之符合性差異者，則另應檢附對應符合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合格報告，或經專業機構認可之證明文件。

前項資料得由專業機構代為向原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規定申請取得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之車輛製造廠或車輛代理商，

或原申請取得底盤車型式登錄報告之底盤車製造廠或底盤車代理商尋求提供。

經審查核定可乘載之最大總重量後，專業機構應將審查合格報告函知車輛（底盤車）製造廠或代理商，並傳送公路監理資訊系統註記。

五、公路監理機關辦理使用中小貨車核定載重量變更登記檢驗，應依實際車輛過磅取得車輛空重，再依專業機構核定可乘載最大總重量扣除車輛空重後，重新核定車輛載重量，並於公路監理資訊系統及行車執照註記至出廠年月滿十八年止。屆滿後由公路監理機關逕予註銷註記。

六、專業機構受理使用中小貨車辦理核定載重量變更審查遇有疑義時，得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三十七條規定邀集公路監理機關、專家學者及公會等相關代表，共同處理疑義案件及研議變更審查相關事宜，且其會議結論或紀錄經交通部同意後，併同作為辦理變更審查之依據。